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81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李美珍

相 對 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8月15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為非婚生子女，其生父、生母B前於民國111年5月20日登記結婚（按現已離婚），然生父並未認領受安置人，B與受安置人之父目前分居中，又B與受安置人之生父感情、居住及經濟狀況不穩定，未能提供受安置人妥適照顧，且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妥適照顧。聲請人業於109年2月13日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在案，由於受安置人之家庭狀況尚未改善且無法提供適當教養環境，為維護兒童基本權益與安全，基於受安置人非安置無法予以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1 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2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3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4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5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06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07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08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09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
10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
11 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5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
13 安置至114年5月15日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4年度護
14 字第99號裁定影本在卷為證，上開事實堪予認定。又B於11
15 4年2月已再婚，先前不願提供住所地址，對受安置人之事不
16 關心，也不願處理受安置人事宜，且B與受安置人生父關係
17 不佳，拒絕與受安置人生父討論婚姻關係及受安置人認領事
18 宜，考量受安置人剛出生即安排寄養，多年來B與受安置人
19 生父經常未出席親子會面，導致受安置人常在期待後又面臨
20 失落中受到傷害，社工員提供之協助，B與受安置人生父也
21 常未依約進行，又經常失聯；評估B與受安置人生父未積極
22 關心受安置人，也未擬定接回受安置人所需之穩定工作、住
23 所及照顧計畫，為協助受安置人受到良好照顧，維護受安置
24 人權益，聲請人於114年3月25日召開停止親權暨出養評估會
25 議，並已確認受安置人出養之必要性。因B與受安置人生父
26 經常變換工作及居所，親職能力薄弱，且親屬資源無法提供
27 受安置人之照顧協助，聲請人轉請收出養媒合機構協助提供
28 受安置人收出養媒合服務，為維護受安置人權益，於受安置
29 人出養前，有聲請法院准予延長安置之必要等情，有新北市
30 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在卷可稽。

31 四、本院審酌B與受安置人生父之居住、經濟狀況均不穩定，又

01 無合適替代照顧資源可提供妥適照顧，目前聲請人已安排受
02 安置人出養，故現階段受安置人仍不宜返家，為維護受安置
03 人身心發展與權利，核聲請人延長安置之聲請尚無不合，應
04 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0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0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曹惠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1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王沛晴